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 之四十四



秦汉简牍研究存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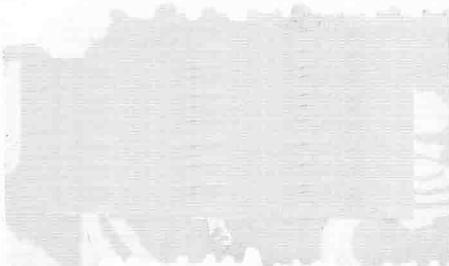
杨剑虹 著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 之四十四

秦汉简牍研究存稿

杨剑虹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简牍研究存稿/杨剑虹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4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ISBN 978-7-5615-4603-1

I. ①秦… II. ①杨… III. ①简(考古)-中国-秦汉时代-文集

IV. ①K877. 5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555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xmupress.com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240 1/32 印张:13.5 插页:2

字数:370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自序

1958年我从山东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毕业，离开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分配到甘肃兰州市，住在接待站，等待分配工作。恰逢党中央号召全国民众“大炼钢铁”，我们这些来自全国各地的莘莘学子，满怀热情地奔赴河西山丹县炼钢，我被安排在山丹北面合黎山挖矿，天天与民工们炸矿山、挖矿石和背矿石下山，经常苦战通宵。“大炼钢铁”结束后，我被分配到兰州大学历史系。三年困难时期，兰州大学历史系取消，合并到西北甘肃师范学院历史系。学校要解决吃饭问题，我被下放在山丹县十里铺办农场。条件艰苦，劳动繁重，我们在戈壁滩上搭起帐篷，睡在地上，每月口粮定量只有26斤。农场没有牲口，我们就充当牲口拉犁，还要浇水、运芨芨草、和泥盖房和拓土坯，劳动一整天。因为吃不饱，劳动强度大，先后有三四人撒手人寰，魂归西土。他们都是草草掩埋，连口棺木都没有，其中只有一位，因为他的妻子是西安某厂工人，到学校说理，农场命令重新挖出尸体，用薄棺原地埋葬。

在西北师院只有一年多，因为兰大恢复历史系，我回到兰州大学。“文革”期间，我还曾到景泰一条山农场劳动半年。1979年，我调到武汉大学。艰苦的经历是人生的宝贵财富，我资质愚钝，虽然经过艰苦和煎熬，但依然故我，没有留下什么影响，只能寒窗苦读，不作非分之想，老老实实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

我对秦汉简牍的学习，开始于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才陆续发表论文。敦煌和居延汉简所记的文书内容，十分真实地反

映出戍所戍卒和下级小吏的工作和生活：他们居住在风刀霜剑的边陲一线上，戍守、耕田、拓土坯、运茭草、画沙田、观察天田，警卫边防，他们吃不饱、穿不暖。他们才是国家的主人、民族的栋梁。我感谢考古工作者和从事简牍研究的学者们，他们揭示了千古之谜，使埋藏地下的秦汉文物昭示人间，也使我们在二千年后得以窥知先民生活的点点滴滴。

武汉大学历史系的学术气氛十分浓郁，我在这里得到师友的帮助，对秦汉简牍有了初步认识，陆续发表了 20 余篇拙文。这里收录的 20 篇拙文，就其内容言，主要可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关于居延汉简的探讨。包括 10 篇拙文：

(1)《从居延汉简看西汉在西北的屯田》，原刊《西北史地》1984 年第 2 期。

(2)《刘秀与窦融——从〈居延新简〉看窦融治理河西》，原载《史家论刘秀》，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 年版。

(3)《从居延汉简〈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看东汉的雇佣劳动》，原刊《西北史地》1986 年第 2 期。

(4)《令吏琐议》，原刊《中国古代史论丛》第 7 辑，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5)《居延汉简所见的“佐吏”》，原刊《西北史地》1985 年第 1 期。

(6)《从简牍看秦汉时期的乡里组织》，原刊《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3 辑，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7)《从汉简探索两汉行政管理的若干问题》，原刊《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 7 号(2008 年)，(台北)兰台出版社 2008 年版。

(8)《从汉简看两汉时期的邮政制度》，此前未发表。

(9)《居延汉简三类会计簿书窥测》，原刊《西北史地》1994 年第 2 期。

(10)《汉简中簿籍的性质》，此前未发表。

第二部分，是关于湖北与江苏所出秦汉简牍的探讨。也包括10篇拙文：

(1)《睡虎地秦简〈编年纪〉作者及其政治态度》，原刊《江汉考古》1984年第3期。

(2)《秦简〈语书〉窥测——兼论〈编年纪〉作者不是楚人》，原刊《江汉考古》1992年第4期。

(3)《从云梦秦简看秦代手工业和商业的若干问题》，原刊《江汉考古》1989年第2期。

(4)《秦汉时期南方的农业生产新探索》，原刊《武汉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5)《秦汉时期江南的手工业生产》，原刊《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6)《秦代的口赋、徭役、兵役制度新探》，原刊《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5期。

(7)《“隶臣妾”简论》，《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8)《“江陵汉简”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原刊《江汉考古》1992年第1期。

(9)《汉简〈奏谳书〉所反映的三个问题》，原刊《江汉考古》1994年第4期。

(10)《从〈先令券书〉看汉代有关遗产继承问题》，原刊《武汉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我在武汉大学历史系退休已经十余年。现在，由于学生鲁西奇同志的帮助，得以将拙文结集成书，予以出版，深表感谢。

杨剑虹

2012年12月

目 录

从居延汉简看西汉在西北的屯田	1
刘秀与窦融	
——从《居延新简》看窦融治理河西	21
从居延汉简《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看东汉的雇佣劳动	34
令吏琐议	42
居延汉简所见的“佐史”	52
从简牍看秦汉时期的乡里组织	60
从汉简探索两汉行政管理的若干问题	79
从汉简看两汉时期的邮政制度	164
居延汉简三类会计簿书窥测	215
汉简中簿籍的性质	255
睡虎地秦简《编年纪》作者及其政治态度	
秦简《语书》窥测	
——兼论《编年纪》作者不是楚人	321
从云梦秦简看秦代手工业和商业的若干问题	331
秦汉时期南方的农业生产新探索	343
秦汉时期江南的手工业生产	352
秦代的口赋、徭役、兵役制度新探	362
“隶臣妾”简论	372

“江陵汉简”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383
汉简《奏谳书》所反映的三个问题.....	401
从《先令券书》看汉代有关遗产继承问题.....	416
 后 记.....	424

从居延汉简看西汉在西北的屯田

在我国历史上，屯田究竟始于何时，至今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但是大规模的西北屯田，始于汉武帝是有明确记载的。本文试就西汉戍卒屯田性质、徙民不是屯田以及民屯萌芽三个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向大家请教。

一 军屯

西汉西北塞下屯田主要是戍卒屯田，也就是军屯。

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汉朝统一了河南(今河套)、河西地区，于是从朔方到令居(今甘肃永登县)开始了军屯。《史记·匈奴列传》载：“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接着又在河西设置张掖、酒泉郡，隔断了匈奴与羌人的联系，并扩建了从令居到玉门的新边塞。《史记·平准书》谓：“发三河以西骑士击西羌，又数万人渡河筑令居。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这次军屯规模更大，使得河西地区基本上得到开发。

元封三、四年间，又在河西增设敦煌郡。《史记·大宛列传》：“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而发天下七科谪，及载糒给贰师。”又一次进行屯田。

天汉元年(前 100 年),把边塞延展到今新疆。《汉书·西域传》:“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汉武帝并没有在此进行屯田。到宣帝地节二年(前 68 年),才开始在轮台开设屯田。汉元帝时,屯田中心转移到车师^①。这对于保卫边疆和丝绸之路的畅通起了良好的作用。

我们不仅要看到屯田的作用,而且还需要深入研究一下它的性质和特点。文献之不足征,给我们的研究带来了许多困难,幸亏居延等地出土的汉简,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有用的材料。

居延是军事重镇。据《汉书·匈奴传》记载:汉武帝太初三年(前 102 年),“使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泽上”,并沿额济纳河修筑边塞、亭障,开始屯田。路博德所筑遮虏障,也是居延都尉治所,在今破城子第三、四点,下辖居延、遮虏、殄北、甲渠、卅五井等候官,以及管理屯田的居延田官。大湾是肩水都尉治所,下辖仓石、庾等候官,以及驿马田官。居延是军事据点,民政、军政、屯田都属张掖郡管辖,如:“□即下将屯张掖太守莫府卒□”^②,即可证。

在居延,管理屯田的机构十分复杂,有农都尉、护田校尉、部都尉、属国农都尉、大司农部丞等。他们究竟是机构重叠,还是各有职司呢?例如:

二月戊寅,张掖太守福库丞承熹兼行丞事,敢告张掖农都尉、护田校尉府,卒入(人)谓县律曰:臧官物非录者,以十月平贾计。案戌田卒受官袍衣物,贪利贵贾貐予贫困民,吏不禁止,漏(浸)益多,又不以时验问。^③

此简是张掖太守转达给属吏的公文,责问农都尉、护田校尉律下不

^① 张维华:《西域都护通考》,见氏著《汉史论集》,齐鲁书社 1980 年版,第 246~247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156 页,227.43。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2 页,4.1。

严。为什么公文既要转给农都尉，又要转给护田校尉呢？农都尉是负责屯田的。《续汉书·百官志》谓：“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可以证明。护田校尉是负保护屯田之责的。《汉书·西域传》：“置使者校尉领护”，颜师古注：“统领保护营田之事也。”所以公文要同时下给两都尉。

由于农都尉负责屯田生产，所以粮食上调要通过他们。如：

守大司农、光禄大夫臣调味死言，□（守）受簿丞庆前以请，诏使护军屯食（仓）守部丞武，□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二调物钱谷，漕转耀□（都），民困乏，愿调有余给不□。^①

简文中的调，即非调，他在西汉元帝永光二年（前42年）担任大司农。当时内地生产破坏，人民“流散道路”，中央政府下令调发边郡屯田区生产的粮食支援内地。劳榦先生曾对这条简文进行考证，他认为“似边郡属国都尉之外，皆农都尉”^②。这一意见难以成立，因为张掖郡除属国都尉以外，还有张掖都尉、居延都尉、肩水都尉，难道他们都是农都尉？陈梦家先生认为居延都尉、肩水都尉皆是部都尉。^③这一看法也是欠妥的，因为汉简中除部都尉外，另有农都尉，如：

（1）十二月辛未，将兵屯（护民）田官、居延都尉、渭城仓长禹属（兼）行〔丞事〕。^④

（2）□延都尉令曰田□。^⑤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144页，214.33A。

^② 劳榦：《居延汉简考释·考释之部》卷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0年版，第70页。

^③ 陈梦家：《西汉都尉考》，见氏著《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25~134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199页，278.7A。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118页，175.12。

(3) □北候官居延农府佐□□□□□□□(觚)。①

(1) 简是露布公文,明言胡虏入寇,举烽报警,严加防守。此文是由居延都尉府发出的,因简文太长,仅摘录有关屯田的一段。“将兵屯(护民)田官、居延都尉”是指部都尉,他也兼管屯田。(2)简残缺,可能是居延农都尉命令田官的事。(3)简的“居延农府佐”是指居延农都尉府。从这三条简文来看,居延地区既有部都尉,又有农都尉。部都尉是军事长官,一旦发生战事,由他指挥戍田卒戎装上阵,对于戍田卒日常工作也要顾问。农都尉则是完全负责屯田生产的。不能把两者混同起来。

除了上述二都尉外,还有大司农部丞,也叫“守部丞”②。《汉书·食货志》载:汉武帝时,“(桑弘羊)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其任务是“劝农桑”。此外,还有别的任务,如:

- (1) □二月甲午,大司农□,受簿丞□□□□□以□□簿□书到□□□□□□□□〔四万〕四千九百八十。③
- (2) □建昭元年十月尽二年九月大司农部丞簿录簿算。④
- (3) □建昭元年十月尽二年九月大司农部丞簿录簿算及诸簿十月旦目(见)。⑤
- (4) □田簿,署岁上中下,度得谷口,率其有蓄害者□,顷取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64页,88.6A。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144页,214.33A。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85页,122.28、122.31。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61页,82.18A。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61页,82.18B。

(亩)□奉(率)□。①

(5)者以道次传书到相牛,大司农调受簿编次不办者□。②
 (3)简中的“大司农部丞”是官名,“簿录”是各种登记册的总称,包括有计簿、算簿、田簿等。何谓计簿?《汉书·武帝纪》“受计于甘泉”句下颜师古注:“受郡国所上计簿也。若今之诸州计帐。”算簿,是指征收算赋的簿。田簿,据(4)简可知是田亩产量登记簿,要注明受灾情况。牛簿是耕牛登记簿。所有这些簿录都由大司农部丞上报大司农。所以中央政府要通过大司农部丞夹调取边郡屯田生产的粮食。此外它们也直辖一部分屯田。如:

(1)甲渠官,绥和二年三月,省□部卒,治大司农茭名。③

(2)□除沙一人,积大司农茭,省第卅六隧卒使。④

(3)万岁候长田宗,坐发省治大司农麦卒不以时,遣吏将诣官失期,適为驿马载三樵麦(茭)五石,致止害。⑤

(1)简是“部卒”为大司农收茭草,(2)简是戍卒为大司农积茭草,(3)简是指万岁候长没有按时“发省治大司农麦”。这三简都可证明大司农部丞掌握着一部分土地,由戍卒为之屯田耕种。

还要提到的是属国部农都尉。如:

三月丙午,张掖长史延行太守事,肩水仓长汤兼行丞事,下属国农部都尉小府,县官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守属宗助、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77页,113.6、139.24。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85页,122.28。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1页,3.30。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246页,479.6。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44页,61.3、194.12。

府佐定。^①

这条简文是张掖太守下达给属吏的公文。张掖、居延是多民族地区。汉武帝元狩二年，匈奴浑邪王降汉，“乃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②并设置属国将军或属国都尉管辖。《汉书·文帝纪》：文帝后元七年（前 157 年），以“属国悍为将屯将军。”“将屯”是将兵屯田的意思。上引汉简“属国农部都尉”，指属国都尉下的农都尉。属国都尉开设屯田是为了解决士兵的口粮，如：“第二亭长舒付属国百长、千长”^③，第二亭长、“部农第四长朱”^④都是屯田小吏，属国都尉辖下的百长、千长都从他们手中取得粮食。可见属国都尉也要负责屯田的。

由上所述，部都尉、大司农部丞、属国都尉只是兼管屯田，真正负责屯田的是农都尉。农都尉属下是田官，如居延都尉之下有居延田官，肩水农都尉之下有驿马田官。其长官叫农令。如：

- (1) □驿马农令写□。^⑤
- (2) 守农令赵入田册亩禾。^⑥
- (3) 守农令常赵入田□。^⑦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7 页，10. 32。

^② 《史记》卷一一《卫将军骠骑传》，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2934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105 页。148. 42。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196 页，273. 9。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268 页，515. 20。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66 页，90. 4。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67 页，90. 65。

(4)丞富官、斥候属,守农令尊死,马出十一口。①

(5)候,农令督蓬燧,士吏远□□口。②

(1)简“驿马农令”应是驿马田官之长;(3)简的“守农令”,是指试用期间的农令。《汉书·平帝纪》“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满秩如真”句下如淳注:“诸官吏初除,皆试守一岁乃为真,食全奉”。农令的属吏有丞③、令史④。

农亭是屯田最基层生产单位,与一般不管生产的亭有区别。如:

(1)第二亭长舒受斥胡仓监建都丞延寿。⑤

(2)入糜小石十二石,为大石七石二斗,征和五年,正月,庚申,朔庚,通泽第二亭长舒受部农第四长朱。⑥

上列二简是第二亭长舒的粮食收支簿。第二亭不生产粮食,它的粮食都是从“斥胡仓”、“部农第四长朱”等单位或官吏手中领来的。第二亭不是生产单位,仅是粮食供给单位。部农第四长等是生产单位,他们自己生产的粮食要上缴,或由第二亭长收纳,需要的口粮再到第二亭去领取。

由上所述,可知汉代军屯的生产机构是农都尉、田官农令、农亭亭长三级制。

屯田的生产者是戍田卒。汉代男子年满二十为正卒(北边为骑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13页,19.42。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269页,516.26。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215页,310.19。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187页,263.14。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196页,273.8。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196页,273.9。

士，内郡为材官，水乡为楼船），在本郡受军事训练，役毕归农，有急征调。再充当戍卒一年，或戍边，或保卫京师，为期皆为一年。边郡男子正卒与戍卒合而为一，故戍边二年。有一部分戍卒从事屯田，就叫戍田卒，都是从内地各郡国选拔出来的。从居延大湾出土的田卒簿籍来看，田卒多来自“三河”、魏郡、淮阳郡、昌邑国、汝南郡，可能都是一些精通农事的劳动者。

戍田卒专门从事农业生产，与一般戍卒有差别，但又有许多相同之处。首先在身份上没有差别，他们大多数是有爵位的，一般是从公士到公乘之间，更高的是上造。如：“田卒淮阳郡器堂邑里上造赵德”^①。最低级的是士伍，士伍以下的贱民就没有了。可见他们都是自由民。当兵作战是自由民的光荣职责，戍田卒专门从事农业生产，是否表明他们的身份开始沦落了呢？不然。因为他们也有武器装备。如：“田卒魏郡黎阳、朝阳里冯广，枪一，传靡广二升，长□□”^②；“田卒魏郡贝丘、安昌里李准，槁矢五”^③。枪、传靡、槁矢都是守御器，一有紧急情况，他们也要戎装上阵，与戍卒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其次，戍卒和戍田卒都要向政府缴纳算赋，而且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也由政府供应^④。田卒的口粮是否由政府供应，学术界有不同意见。陈直先生虽然认为“戍卒、田卒久在边郡，有家属的，由官按月给粮”，但他不承认田卒的口粮是政府供给的。因为他已经确信“屯田收获入租每亩四斗，田卒每人种田平均近二十亩左右”。^⑤如果承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255页，498.14A、B。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册，第77页，113.1。

^③ 劳榦：《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卷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二十一，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第18页。

^④ 陈公柔、徐苹芳：《大湾出土的西汉田卒簿籍》，《考古》1963年第3期。

^⑤ 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8页。

认田卒口粮由政府供应,显然会互相矛盾。其实,戍田卒的口粮也由政府供应。如:

(1) 𠀤朔,以食戍田卒,尽癸亥廿九日,积百十六人。^①

(2) 以食田卒剧作廿人,十一月尽八月𠀤。^②

(3) 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以食戍田卒四人,尽癸巳卅日,积百廿人=六升。^③

(4) □□十石六斗,以食田卒六月食。^④

(5) 出麦五百八十石八斗八升, 以食田卒剧作六十六人,五月尽八月。^⑤

以上五简都是“食簿”^⑥,是田卒领取口粮登记册。由此可见,田卒的口粮是由政府供应的。

各简都未提及戍田卒口粮供应标准,我认为他们的口粮标准应同一般戍卒一样,也是每月三石三斗三升。(1)简提到了“田卒剧作”,是指农忙时,劳动强度很大,口粮标准应该提高,但从简文折算每人每月只有二石二斗。为什么田卒在“剧作”时口粮标准反而降底了呢?有的同志认为这不是每月口粮,而是农忙时的粮食补贴,并由此推论,认为有一部分田卒没有口粮供应。我们不同意这一意见,因为他们忽略了汉代的量有大小石的区别。汉代大小石的比例是:“凡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276 页,534. 6。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212 页,303. 28。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199 页,278. 11。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212 页,303. 51。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212 页,303. 24。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下册,第 276 页,534. 12。